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 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检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 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 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 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 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 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 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 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 獎金發放之法源)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 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 錄?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 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 者。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資產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
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	
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	
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	
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	
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 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	
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Wilding Children in English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No. 11 of .
	複核結果:
_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	作用 化 記 切 ・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21.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後行行行八号广:	作りしまし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不同意
2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2 1 1 2 1 1 2 1	補充說明:
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 價證券?	
原並分 。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 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 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 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 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 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 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資?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 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 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 	
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 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98年2	
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	
(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 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 動產?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 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 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 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 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 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 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 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二、和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三、舉債指數 = {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 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 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 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 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40.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	[]同意[]不同意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 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 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 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 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 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	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或獎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 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 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 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 <u>金額在150萬元</u> 以上 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並已依規公開預算書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8.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 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校法。	會計師複核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 「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					· · · · -
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 說明改善與否。)				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					補充說明:
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	
(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					
公文日期、 善善與否。)	文號、須改	善項目及改	善情形,以表	·列方式說明改	原因)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	適用		
(教育部或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文	須改	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日期、文號					
:		<u>:</u>	:		
:		:	:	:	
補充說明: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不同意
易情形存在?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	[]同意 []不同意
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	補充說明:
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	
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	
「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聲明結果:[]是[]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